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仰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仰豐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呂仰豐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前方有詹士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告訴人李珈誼停等紅燈，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尾，李珈誼因此受有頸椎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

01 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
02 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至被告另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9 法 官 王聖源

10 法 官 陳盈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林雅婷